

证券代码：836179

证券简称：国天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

首席合伙人：李建伟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9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1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8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,268.94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,340.74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,434.75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Q	卫生和社会工作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459.6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55.6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17.58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訴訟。

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符合相关规定。

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

3. 诚信记录

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汪玲，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7月开始在政旦志远(深圳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4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谢良田，199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(深圳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0家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杨红宁，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(深圳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50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政旦志远(深圳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

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（2025）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（2024）年审计收费 1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、谢翠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认为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

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